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9,00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0元"志邦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志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志邦转债",债券代码"11369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志邦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2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23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志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52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志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志邦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9月24日至2031年3月17日。

(一)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0元"志邦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1,64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8%。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志邦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351,483	0	434,351,483
总股本	434,351,483	0	434,351,48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志邦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7186564
联系邮箱:zbom@zbom.com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ZBOM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志邦")、DEZHI INDUSTRY CO.,LTD.(以下简称"泰国德志")、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并用于投资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未来海外业务增量及规模化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并用于投资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ZBOM SINGAPORE PTE.LTD.; DEZHI INDUSTRY CO.,LTD.; 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并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环境,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投资登记、备案等审批手续,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文件等相关事宜。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志邦进行增资,新加坡志邦拟以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全资孙公司泰国德志进行增资,由泰国德志投资建设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新加坡志邦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ZBOM SINGAPORE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立军
成立日期	2017/12/12
注册资本	1178万澳元
实缴资本	1178万澳元
注册地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主要办公地址	8 WILKIE ROAD, #03-01,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贸易与投资
所属行业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38.74	13,271.4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38.74	13,271.41
资产负债率	-	-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95	-14.2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744.13	100.00	25,744.13	100.00
合计		5,744.13	100.00	25,744.13	100.00

2、增资标的泰国德志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DEZHI INDUSTR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宗军
成立日期	2024/4/23
注册资本	2.5亿泰铢
实缴资本	2.5亿泰铢
注册地址	320 Moo 12, Hua Wa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40, Thailand
主要办公地址	320 Moo 12, Hua Wa Subdistrict, Si Maha Pho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25140, Thailan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BOM SINAGAPORE PTE.LTD.
主营业务	家具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C21家具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1.74	12,865.02
负债总额	5,560.00	5,625.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11.74	7,239.53
资产负债率	50.22%	43.73%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13	1,635.18
净利润	-1,190.10	-828.3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ZBOM SINGAPORE PTE.LTD.(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4,936.74	100.00	24,936.74	100.00
合计		4,936.74	100.00	24,936.74	100.00

3、投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配套办公用房,新增生产机械设备等
建设地点	泰国罗勇府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0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000.00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2/15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泰国德志,不涉及其他投资方。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由公司向新加坡志邦增资,新加坡志邦向泰国德志增资。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建泰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符合泰国当地的相关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可独立建设定制家居柔性产线,专门适配海外产品规格、当地建筑户型标准,释放独立海外产能,支撑自有品牌ZBOM在海外市场的规模化扩张,完成从产品出海到品牌属地化运营的升级。

本项目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别开发区范围内,工业配套完善、区位优势突出、产业政策利好,便于就地整合东南亚本地原材料资源,减少主材长途运输。自建基地可以按照泰国本地环保、劳工、建筑法规进行设计建设,实现生产、品控、质检本地化,适配海外市场的产品认证标准,同时依托本地工厂打造海外智造标杆,强化志邦全球化品牌形象,增强海外经销商、合作地产商的合作信心,支撑公司整家定制产品在海外市场落地。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4年开始涉足海外业务,目前海外业务已覆盖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在泰国投资建设本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供应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海外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增强在全球定制家居市场的竞争地位。

2、本项目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别开发区范围内,与东盟邻国和世界物流紧密相连,区位优势突出,资源充沛,基地建成后将大幅缩短东南亚、北美和澳洲等海外市场的物流运输时间,快速提升交付速度和客户服务时效,更好地满足前端市场拓展需要。

3、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海外市场订单规模逐步提升,泰国作为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的核心区域,现有泰国工厂产能已难以满足公司规模化发展需求。相较于长期租赁场地经营,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区及办公楼,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通过投入智能化设备和生产线,在降低人员依赖的同时,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长期竞争力。

4、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履行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规定、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4、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2026年9月30日15:00-16:00,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升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独立董事胡亚南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对预征集问题及网络文字互动的问题给予了答复,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如何看待定制家居行业海外业务的发展和当下竞争的情况?

答:随着国内定制家居行业市场需求下滑,行业产能过剩,定制家居行业普遍聚焦发展海外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早在2014年就已布局海外业务,已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时间。当前海外业务市场广阔,中国定制家居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但是海外消费者专业程度普遍较高,对于产品的要求也更高。要获得海外市场客户的认可,关键是以专业的服务水平和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定制家居行业的业务需完成从设计到安装交付的全流程服务链条,对产品交付的差错率包容度很低。因此,尽管目前行业内发展海外业务的公司众多,未来只有拥有高度专业的海外服务团队和高品质产品的企业才能赢得更加广阔的海外发展空间。公司将加强交流学习,积累经验,完善海外供应链,抓住海外业务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问题2:如何展望存量市场下零售业务后期的发展规划?公司如何改善毛利率持续下滑的现状?

答:关于存量市场下零售业务的发展规划,公司已着手重新定义零售业务边界,真正把过去"做加法,做延伸"改变为"做减法,做聚焦"。锚定核心业务与重点品类,打磨专业能力,实现深度穿透式运营作为未来业务破局的基本要求。不盲目拓展产品种类,造成品类繁杂。所以我们在聚焦业务,聚焦品类,做深做透,做专业的这个前提下,逐渐形成我们的差异化和独特性,若业务布局覆盖面过宽,易导致各细分产品与品类难以建立绝对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将以业务聚焦、品类聚焦为核心前提,提高专业能力,逐步构建自身差异化和独特性的竞争优势,从而适应存量市场的发展。

当前,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的红利期已经过去,目前行业供大于求,价格战的普遍现象导致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目前,针对当前大众化客户和高端客户群体的两极分化越发突出的情况,公司也开始重新制定产品线,分层运营。一方面是毛利率较低的大众化产品,这类产品要求产品标准化及更高的内部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是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个性化产品,这类产品的成本也相应较高。通过产品结构分层设计来规划公司整体毛利。

问题3: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可持续?

答: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今年上半年以来强化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对付款账期也逐步进行了优化。公司将会持续推进相关提质增效的管理措施,持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

问题4:如何看待近期印发的《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以及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系列政策对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影响?

答:《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以及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系列政策的发布实施,为整个家装、家居产业带来了新的动能。《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从国家层面给予家居行业又一次类似国补的重磅支持,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了住房公积金可以用来做装修,这是一个长效的机制,对于定制家居行业来说具有重大积极影响。据测算估计,目前国内是有着4亿多套存量住宅的庞大市场,我们深切的感知到,消费者需求已经转变为从"有"到"好",对于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以及家装行业均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消费者为实现从"有房子住"到"住得更好"的过渡,尤其随着家庭结构的变化,如有了孩子、四世同堂或进入适老阶段,更加催生了对定制收纳系统与智能家居的刚性升级需求,也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了确定的市场机会。公司会抓住政策红利,通过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消费者装修意愿,同时助力消费者打造更优家居环境。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6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和《准则解释第20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10,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22%;转股数量为47,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2025年5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9日由16.46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7日由16.26元/股调整为1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因公司2026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6年8月25日由15.96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可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华康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08%;转股数量为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000203%。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810,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622%;转股数量为47,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7%。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6年7月1日)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0,500	-346,400	-279,500	-	2,994,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29,616	-	279,500	62	299,709,178
总股本	303,050,116	-346,400	-	62	302,703,77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6035901
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0,000元已转换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17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880,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0%;

●本季度转股情况:"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03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2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3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79元/股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2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56元/股调整为62.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54元/股调整为62.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力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03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7%。

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917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0%。

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880,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15,566	1,603	95,317,169
总股本	95,315,566	1,603	95,317,16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181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 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20,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181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6,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20,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179,244	1,140	3,648,180,384
总股本	3,648,179,244	1,140	3,648,180,3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邱钧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邱钧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157号),核准邱钧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邱钧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7,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7,622.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8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90.99	2021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32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25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64天	17,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62或1.82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8.84	-
2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61	-
3	结构性存款	2,100	2,100	13.07	-
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00	-
5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7.39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34.38	-
7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3.73	-
8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5.21	-
9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9.90	-
10	结构性存款	8,100	8,100	32.67	-
11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23.04	-
12	结构性存款	17,500	17,500	9.87	-
13	结构性存款	8,100	-	-	8,100
14	结构性存款	5,950	-	-	5,950
15	结构性存款	17,500	-	-	17,500
合计				239.71	31,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8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5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4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1,739.9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29,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3,262,908股减少至3,665,863,308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52)《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8)《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7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3楼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9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洋 吴韩
4、联系电话:028-86690115/86699546
5、邮箱地址:wangyang1@gj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8,0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0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43,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990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56,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10.10元/股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电化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8,0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0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43,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990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56,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89%。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522,901	100.00	2,802	629,525,703	100.00
总股本	629,522,901	100.00	2,802	629,525,703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联系电话:0731-5554404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